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函

地址：700201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0號
承辦人：黃玉鈴
電話：(06)2283101#2262
傳真：(06)2263511
電子信箱：

708008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6樓之4
受文者：台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 9月 06日 發文
發文字號：南分院瑞文字第11200005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裝

主旨：本院定於112年11月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時30分舉辦本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，請推派代表出席參加（名額詳附件分配表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院舉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名額分配表、提案表及報名表各1份，請於112年10月2日前免備文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本院文書科（傳真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均詳載於報名表）；若貴會無人報名時，亦請於報名表註明「無人報名」，回傳本院。

訂

正本：台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
副本：

院長 黃瑞華

線

112年度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提案表

號次	提 案 案 由	提案單位

*如有提案，請於 112 年 10 月 2 日前送交本院文書科彙整。